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2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并于2022年10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藤明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全体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投资合同书暨新建年产15万吨新型高压实磷酸铁锂及配套主材一体化项目的议案》

为进一步推动项目实施，加快公司前期规划产能的投建，进一步夯实和提升公司在磷酸铁锂正极行业的地位，公司子公司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升华”）拟与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宜春经开区管委会”）签订《投资合同书》，拟在宜春经开区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新型高压实磷酸铁锂及配套主材一体化项目”。根据目前的资源和要素配置，江西升华拟在宜春基地现有厂区内启动项目一期投建，投资新建年产15万吨新型高压实磷酸铁锂及配套主材一体化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后续将根据项目建设情况，要素、资源配置及和市场需求适时启动第二期投建。本项目预计总投资（含流动资金）35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子公司江西升华自筹资金。项目建设周期预计自开工建设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项目建成时间视项目进度而定。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与本次投资事项相关的投资协议及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

网披露的《关于签订投资合同书暨新建年产 15 万吨新型高压实磷酸铁锂及配套主材一体化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与宜丰县人民政府、江西江特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招商项目合同书〉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与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特电机”）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在在锂电材料产业产能优化布局及产业投资方面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同时不断拓展合作领域，构筑良性互动、绿色发展的新格局。同时，公司拟与宜春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宜春市政府”）、江特电机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三方将发挥各自在产业领域的资源优势，共同构建新型锂盐全产业链体系。

为进一步落实上述战略合作，实现共赢发展，公司拟与宜丰县人民政府、江特电机全资子公司江西江特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特矿业”）签署《招商项目合同书》，公司拟与江特矿业在宜春市宜丰县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并以合资公司为主体投资建设年产不低于 5 万吨新型锂盐项目。合资公司的拟投资金额为 50,000 万元，其中，公司或公司指定关联方拟持有合资公司 51%的股权；江特矿业拟持有合资公司 49%的股权。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与本次投资事项相关的投资协议及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与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关于与宜春市人民政府、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关于对外投资暨与宜丰县人民政府、江西江特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招商项目合同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7 日